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7056 號

被處分人：欣漾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355099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63 號 3 樓之 3

代表人：○○○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
-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 三、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被處分人於 103 年 9 月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目前報備銷售商品包含「紫蘇有醇飲 Plus」等食品。本會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招募民眾填寫「經銷商申請書」加入，並請傳銷商於網站自行下載事業規章，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傳銷制度等法定應記載事項，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傳銷商 105 年 6 月 29 日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於買回傳銷商之退貨商品時，除依其事業規章扣除退貨商品價值減損及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外，並扣除退貨商品原購價格之 5% 手續費，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
-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略以：

- (一) 被處分人原印製事業規章提供民眾現場攜回或寄送，約於 106 年 10 月起告知傳銷商得於被處分人網站下載事業規章，未提供書面資料予傳銷商，係其內部作業流程之疏失。因本會進行業務檢查時說明應提供完整書面參加契約予傳銷商等相關規定，被處分人已補寄事業規章予 106 位傳銷商。
- (二) 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以來，僅受理 1 位傳銷商 105 年 6 月 29 日「產品退貨申請書」，有關扣除 5%手續費部分，係因該公司誤以為可收取手續費，惟該公司現已改正「產品退貨申請書」內容，刪除 5%手續費之約定。

理 由

一、被處分人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

-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同法第 14 條規定：「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所定事項。(下略)」是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締結參加契約之內容倘未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即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復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經查被處分人「經銷商申請書」背面「經銷商營運規章」

僅載傳銷商之權利義務及違約事由等內容，未包括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事業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等法定應記載事項，且其「經銷商營運規章」之「第二章 經銷商之權利」項下「3. 獎金核發」、「4. 聘階晉升」及「5. 退出退款」相關內容，亦敘明須詳閱欣漾生醫事業手冊「獎金紅利計畫」及「契約解除/終止辦法及作業」等章節，故完整之書面參加契約應包括欣漾生醫事業手冊內容。惟被處分人自承於 106 年 10 月起僅與傳銷商簽訂「經銷商申請書」，並請傳銷商自行於網站下載事業規章而未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是被處分人招募傳銷商加入其傳銷組織，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

二、被處分人未依法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傳銷商於前條第 1 項期間（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 6 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 90% 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爰多層次傳銷事業倘未依法定計算方法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之退款，而另立名目扣除其他費用，無異侵蝕或架空是項退貨機制，即違反前揭規定。復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經查被處分人辦理傳銷商 105 年 6 月 29 日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於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除扣除退貨商品價值減損及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等法定事項外，並扣除退貨商品原購價格之 5% 手續費，顯未依前揭法定計算方法辦理傳銷商退出退貨之退款。據被處分人自承係誤以為可收取手續費，並有傳銷商產品退貨申請書及被處分人匯款資料可稽。是被處分人未依法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三、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未依法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款及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之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情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就被處分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款部分，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 5 萬元罰鍰；就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部分，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